

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求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基金管家Ⅱ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的函》的复 函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 2013 年 5 月 24 日来函《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求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基金管家Ⅱ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的函》已收悉。

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规定，以及根据《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基金管家Ⅱ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章“合同的补充与修改”第（四）节“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有权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将更新或修改内容按照有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我司同意贵公司对《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基金管家Ⅱ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做出的以下变更：

1、将《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基金管家Ⅱ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十四、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一）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第 3 条“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不含管理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不含管理人自认购资金）；”修改为“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不含管理人）”。

2、将《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基金管家Ⅱ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十九、合同的补充与修改（三）合同修改的程序第 3 条“当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全体委托人均

表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及说明书时，并且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即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 亿元（不含管理人自有资金），且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不含管理人）），管理人方可修改或变更合同及说明书的内容。管理人于意见征求期间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在其指定的网站上公告并生效，同时将经修改或变更的本合同及说明书文本公布于公司网站供委托人查阅。”修改为“当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全体委托人均表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及说明书时，并且集合计划符合存续条件（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不含管理人）），管理人方可修改或变更合同及说明书的内容。管理人于意见征求期间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在其指定的网站上公告并生效，同时将经修改或变更的本合同及说明书文本公布于公司网站供委托人查阅。”。

我公司同意本集合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均做相应调整。

请贵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手续和程序，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8 日